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 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 2.4 亿块尾砂灰砂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 2.4 亿块尾砂灰砂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六安市霍邱县组织召开了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 2.4 亿块尾砂灰砂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和 3 位专家共 8 人（名单附后）。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 2.4 亿块尾砂灰砂砖项目”，项目新建 2 条年产 3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配套有生产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2019 年 12 月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4 月 16 日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审函〔2020〕14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成功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522MA2TXMPQ9C001X）。

马钢材料科技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 2.4 亿块尾砂灰

砂砖项目原计划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及公司架构发生调整，验收期间主要建设生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所需的主体工程、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年产 2.4 亿块尾砂灰砂砖项目所需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计划后期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 2.4 亿块尾砂灰砂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所需的主体工程、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以及对照环评，验收期间主要建设了 2 条年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生产线所需的主体工程、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产品方案及规模未发生变动，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发生变化；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危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2 条年产 2.4 亿块尾砂灰砂砖生产线未建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已建设部分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 60 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锅炉软化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成品养护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化粪池和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蒸汽冷凝水和软水处理过程的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喷淋除尘。喷淋除尘用水进入产品中，在产品运输中挥发，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期间，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生产线 2 个水泥仓和 4 个石灰仓粉尘经过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P1~P6)排放,风量均为 2500m³/h;原料破碎时双轴式破碎机处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7) 排放,除尘器风量为 2500m³/h;搅拌车间密闭且搅拌车间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7) 排放,每条生产线搅拌机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500m³/h;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燃烧废气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 (P11)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墙体实砌,工作时门窗采取密封措施,合理优化车间内部的平面布置;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加水搅拌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残次品收集破碎后储存于废料仓中适时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打捞烘干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与含油手套和废抹布统一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地下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已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简单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地面自下而上采用的防腐防渗措施为:50cm 混凝土 C30+一层 1cmHDPE 膜+10cm 混凝土 C30,且库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导流槽、收集池、围堰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2021 年 8 月 12 日~13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初期雨水收集池出口采样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初期雨水收集池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可达到回用水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石灰仓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水泥仓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TSP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靠近105国道的东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进行核查,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2.4亿块尾砂灰砂砖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生产线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和生态破坏;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尾砂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2.4亿块尾砂灰砂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健全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 2、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谷

谷